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ST 新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原告已撤诉；案件二原告对部分被告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

案件一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制程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杉杉”）为原告。

案件二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一，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被告二，公司为被告三，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为被告四至被告十，新亚杉杉为第三人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披露的两个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无较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、2024年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及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，公司子公司新亚杉杉作为原告，对五名时任董事或管理人员（被告一至被告五）未按《项目设计管理》制度的要求履行应尽的责任导致公司造成损失，向其发起诉讼。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智造新城法院”）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案件二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，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淙”）作为原告，对新亚杉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，向新亚中宁、公司、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，向新亚中宁、公司、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新亚杉杉相关人员发起诉讼。该案件由衢州中院立案受理，一审审理中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公司与宁波甬淙等相关方协商，就上述两个案件向法院申请了撤诉和部分撤诉。

案件一：原告新亚杉杉向智造新城法院提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全案五名时任董事或管理人员（被告一至被告五）的起诉，智造新城法院近日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新亚杉杉撤回起诉。

案件二：原告宁波甬淙已向衢州中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对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（被告四至被告十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